

06-03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考慮到 SCRS 指出目前估計之漁獲死亡率可能低於可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MSY）之比率，且目前之生物量可能產生長期依 Fmsy 漁撈水準之上；

意識到 SCRS 建議年漁獲量不應超過暫時估算之 MSY（約 17,000 公噸）；

體認到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多年期管理辦法反映出 2001 年委員會通過之有關捕撈機會分配基準之動力；

ICCAT 建議

1. 2007、2008 及 2009 年之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TAC (1)	17,000	17,000	17,000
巴西 (2)	4,720	4,720	4,720
歐體	5,780	5,780	5,780
南非	1,200	1,200	1,200
納米比亞	1,400	1,400	1,400
烏拉圭	1,500	1,500	1,500
美國 (3)	100	100	100
象牙海岸	150	150	150
中國大陸	315	315	315
中華台北 (3)	550	550	550
英國	25	25	25
日本 (3)	1,315	1,215	1,080
安哥拉	100	100	100
迦納	100	100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100	100
塞內加爾	300	400	500
菲律賓	50	50	50
韓國	50	50	50

貝里斯	150	150	150
萬那杜	20	20	20

- (1) 當 2007 至 2009 年間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 時，委員會應在次年年會作出調整漁獲限制之決定，以確保 2007 至 2009 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51,000 公噸。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06 年未使用之配額可依序加入最高 800、100 及 400 公噸至本表 2007 年之配額，該等 CPC 亦可在 2007 至 2009 年間繼續使用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繼續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指定的數量。
2. 任一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可根據事實，依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07	2009
2008	2010
2009	2011

然而，單一國家在任一特定年繼續使用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50%。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之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按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7 頁。